嘉定区真新街道JD0036C-04地块项目厨房设备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真新通航科技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项 目 负责人： （签名或盖执业章）

编 制 日 期：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24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08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_Toc906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_Toc11638)

[第五章 附件格式 23](#_Toc6756)

[第六章 合 同 37](#_Toc12516)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49](#_Toc6714)

[第八章 真新园区厨房设备清单 52](#_Toc18861)

# 招标公告

**嘉定区真新街道JD0036C-04地块项目厨房设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4-144)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市辖区,嘉定区

**一、招标条件**

本嘉定区真新街道JD0036C-04地块项目厨房设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90万元， 招标人为上海真新通航科技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嘉定区真新街道JD0036C-04地块项目厨房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1)嘉定区真新街道JD0036C-04地块项目厨房设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嘉定区真新街道JD0036C-04地块项目厨房设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合法运作；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5)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本项目须贯彻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嘉纪（2018）11号文”关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域廉洁建设“六同”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8)具有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9)根据嘉建管联【2024】3号《关于印发（嘉定区建设领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制度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对列入建设领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本工程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休息3日（含）以上的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工作日上午 09 ：00-11：00，下午13：30-16：00 至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1）委托代理人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复核）；（2）法定代表人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复核）；
2.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招标文件工本费1000元以支付宝方式至本公司财务室支付，开票信息请自行准备好后递交给现场经办人，请知悉。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一楼开标大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 3335 号一楼开标大厅

**七、其他**

1、项目名称：嘉定区真新街道JD0036C-04地块项目厨房设备

2、供货地点：嘉定区真新街道（四至范围：东至：西浜，西至：地块边界，南至：地块边界，北至：金沙江支路）

3、采购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厨房设备、厨房通风系统供应及安装

4、供货期限：本工程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至 2024 年 09 月 28 日竣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准），共40个日历天。

5、服务期限：完成合同所有的工作

6、质量保证期：2年

7、项目预算（万元）：81.4720（含税）

8、本工程需满足由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布的嘉纪【2018】11 号文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领域廉洁建设“六同”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9、按沪建招[2019]6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当由投标人代表当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投标人代表当场不签署承诺书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10、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现场活动的人员，在场所内应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得随意走动或擅离座位。

11、投标单位联系人须保持联系电话在工作时间内畅通。

12、本公司不提供停车位。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真新通航科技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88号、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9号

联 系 人：王广顺

电 话：1390163616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

联 系 人：杨明

电 话：59539568-830

#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嘉定区真新街道JD0036C-04地块项目厨房设备 |
| 2 | 供货地点：嘉定区真新街道（四至范围：东至：西浜，西至：地块边界，南至：地块边界，北至：金沙江支路） |
| 3 | 预算金额（万元）：81.4720（含税） |
| 4 |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投资70%、集体经济组织投资30% |
| 5 | 采购代理机构详细信息：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7 | 供应商基本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8 | 服务期限：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 | 供货期限：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0 |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 | 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合同 |
| 12 |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一份 |
| 14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装订要求：响应文件胶装，不得使用硬质封面 |
| 15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于2024年07月25日下午2点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疑问（加盖公章）送至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一楼。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招标文件澄清会方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发布澄清纪要的时间为：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
|
| 16 |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2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一楼 |
| 17 | **供应商开标时须携带资料：**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复核）；  **2、受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复核）。  注：  1、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现场活动的人员，在场所内应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得随意走动或擅离座位。  2、按沪建招[2019]6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当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供应商代表当场不签署承诺书的，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3、本公司不提供停车位。  采购人当场宣布检验结果，如供应商交验的证件不齐或不符合上述规定，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投标。 |
|
| 18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无 |
| 20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现金，或提供承包人认可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担保函，或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
| 21 |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
| 22 | 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项目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中标人。

1.3　本项目招标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嘉定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 《关于采购限额标准调整的通知》（嘉国资委〔2021〕3号）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即业主方：上海真新通航科技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投标，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项目”系指嘉定区真新街道JD0036C-04地块项目厨房设备项目。

2.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3、合格供应商**

3.1　经采购代理机构校验合格并接受报名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货物内容、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附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5.2　招标文件用简体汉语编印。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3　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6、招标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提问，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招标文件澄清会方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以补充招标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6.3　补充招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领取补充招标文件通知后立即派人现场领取并签字确认。若单位拒绝领取，视作单位已确认此事项。补充招标文件是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充分考虑补充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可能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5　若供应商没有收到任何澄清纪要或补充通知，也有义务在澄清时间截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询问，以避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不公平。

**7．踏勘现场**

7.1　若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编制**

**8、总体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投标报价**

9.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

（2）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3）供应商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承担。

（4）有关服务工具以及其他消耗品等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根据业主方实际耗用量及自身管理经验进行估算，本项应计入投标报价，各供应商应编制具体目录明细，消耗品规格、报价清单并按照每年度产生费用计算。

（5）投标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总价确定，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本项目报价编制的特别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9.3　若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特别要求与9.1条矛盾，以第四章“项目需求”为准。

**10、投标文件内容**

10.1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般包括以下常规内容:

商务标：

1）投标函（附件1）；

2）开标一览表（附件2）；

3）项目报价分类明细表（附件3）；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4）；

5）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5）；

6）供应商营业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附件6）；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9）企业简介（附件9）；

10）供应商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页面查询的时间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可作为有效凭证；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标（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1）项目整体供货方案；

2）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3）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4）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5）主要人员配置一栏表（附件10）；

6）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附件11）；

7）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附件12）；

8）应急响应方案；

9）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企业综合实力（附件13）；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2　本项目供应商方案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1.2 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表格填报，但相关内容不得缺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章，加盖法人章、单位公章装入信封并密封。

13.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13.3　下列张页应加盖公章或签字；

（1）第五章附件格式中提供的表式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2）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盖章页。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除投标保证金以外的所有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

14.2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电子版一份，装袋密封,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外形尺寸统一为A4纸规格（包括封面，图纸不受此限，但应折叠成A4纸规格装订在其中）。

14.4　密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法人代表章，并注明“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保证金**

15.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认可。

15.2投标保证金：请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注明本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提交方式为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支付、银行保函。

15.4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到达账户时间为准。

15.5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5.6采购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以托管银行特种转账凭证返还原汇出银行账户。

15.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15.8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16、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和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6.2　因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补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于开标当天开始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6.4　开标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或补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的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8.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14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18.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否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或补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并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投标。

19.2 供应商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当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投标。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开启标书。唱标时只需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9.4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开标程序：

（1）单位进行签到。

（2）采购人宣布开标。

（3）采购人宣布唱标。

（4）单位宣读《开标一览表》并进行确认。

（5）单位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6）采购人宣布开标结束。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专家随机抽取产生。

**21、询标**

21.1　开标后，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有可能对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1.3　此书面文件将构成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21.4　供应商若迟到、缺席、拒绝询标，则自行承担落标、否决投标的风险。

**22、评标**

22.1　评委会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委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列各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2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2.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2.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资格**

**23、定标原则**

23.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23.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3.3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资格后审**

24.1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或合同执行过程中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资质或严重丧失信誉，采购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26、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用采购人认可的方式（支票或银行保函）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导致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能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选择重新组织招标。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后果自负。

27.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采购文件，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7.3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而中标人坚持不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8、无效投标条款**

2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将作无效标处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9、重新招标**

29.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人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3人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规模的；

（4）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6）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采购人选择重新招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招标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30.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服务费\*\*\*\*\*元。（交通银行嘉定支行310069079012015030669）

30.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询问与质疑**

31.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1.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1.4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1.5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1.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相关的规定执行。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嘉定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采购限额标准调整的通知》（嘉国资委〔2021〕3号）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单位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奇数，并于评标前随机抽取产生。

3、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100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评委会成员分别为每一个供应商在各项分值最低分与最高分的闭区间之内打分。各响应单位的最终结果取所有评委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

**三、评审内容与标准**

**1、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合格条件标准 | 有效证明材料 |
|
| 1 | 法人营业执照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资质要求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人员要求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投标函**中注明 |
| 5 | 供货期限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
| 6 | 服务期限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
| 7 | 质量保证期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
| 8 | 投标报价 |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
| 9 | 供应商信用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附件格式加盖公章 |
| 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附件格式加盖公章 |
| 12 | 响应供应商须知第13.3条要求签字、盖章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3 | 根据嘉建管联【2024】3号《关于印发（嘉定区建设领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制度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被列入建设领域不良信用企业名单的 | 以http://www.jiading.gov.cn/jianshe/jgxx/jzygl1网站通报为准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根据项目情况可调整）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最高  分值 | 得分 |
| 报价 | 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 | 30 |  |
| 供货方案 | 根据供货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准确。（0-5分） | 5 |  |
| 供货方案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覆盖项目总体需求。（0-5分） | 5 |  |
| 供货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独到优势。（0-5分） | 5 |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实际操作性。（0-5分） | 5 |  |
|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方案是否满足项目总体需求。（0-3分） | 3 |  |
| 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实际操作性。（0-5分） | 5 |  |
|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承诺方案是否满足项目总体需求。（0-3分） | 3 |  |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是否到位。（0-5分） | 5 |  |
| 投标人拟采取的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实际操作性。（0-5分） | 5 |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营业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0-5分） | 5 |  |
| 人员配置 | 项目负责人资格、技术能力及项目经验情况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0-2分） | 2 |  |
| 项目团队成员组织结构、技术能力、资历经验、年龄构成等情况是否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0-5分） | 5 |  |
| 技术参数响应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是否响应项目总体需求（0-5分） | 5 |  |
| 应急响应及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紧急服务预案、遇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是否完善。（0-5分） | 5 |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是否到位。（0-5分） | 5 |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内部组织架构是否合理、各项管理制度保障是否健全、财务状况是否良好等（0-2分） | 2 |  |
| 合计 | | 100 |  |

备注：

（1）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

（3）如有漏项则按所有有效报价中最高该项报价向总价中叠加，作为最后的总报价。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

#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嘉定区真新街道JD0036C-04地块项目厨房设备

2、供货地点： 嘉定区真新街道（四至范围：东至：西浜，西至：地块边界，南至：地块边界，北至：金沙江支路）

3、采购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厨房设备、厨房通风系统供应及安装

4、供货期限：本工程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至 2024 年 09 月 28 日竣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准），共 40 个日历天。

5、服务期限：完成合同所有的工作。

6、质量保证期：2年

7、项目预算：81.4720万元（含税）

8、中标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确保验收通过。

1. **清单、特征描述、图纸**

**1、清单、特征描述详见第八章真新园区厨房设备清单**

**2、图纸详见附件**

# 附件格式

（本章未提及的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划表填报）

**附件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的 (项目名称)，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版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2)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A）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B）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C）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供货期限 | 服务期限 | 质量保证期 |
|  | 元（大写: ） |  |  |  |

注：1、如果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以上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招标文件所明确全部工作的酬金，且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力资源成本（含人员工资、补贴、奖金、加班费、保险、福利、差旅、食宿、交通等费用）；

（2）供应商与工作相关的资料、信息、通讯、办公设施、运输、材料、设备、器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

（3）供应商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

（4）供应商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

（5）供应商完成工作所需的其他任何成本和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报价分类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帖处

**附件5**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活动。代理人关于投标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和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营业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满足以下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参加本次企业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方及用户单位的监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企业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10**

**主要人员配置一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从事专业 | 专业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1）项目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2）项目人员业绩经验证明资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11**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表（一人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相关专业证书编号 | | | | | | | | | |
| 从事项目经验 |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附： （1）项目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2）项目人员业绩经验证明资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12**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描述 |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 是否有偏差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内部组织架构、各项管理制度保障、财务状况**

# 合 同

**工程物资购销合同**

|  |  |
| --- | --- |
| **买受人（甲方）：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编号：** |
|  |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
| **出卖人（乙方）：** | **签订时间：** |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由甲方购进乙方售出的工程物资，用于甲方 项目。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供应数量** |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 **税率** | **含税综合单价**  **（元）** | **不含税总价**  **（元)** | **含税总价**  **（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率： ，税金： 元。若因为国家税制调整，则以不含税单价不变原则，按新规定执行。**  **1.以上供应数量及含税总价均为暂定数，最终按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不得因供应量的多少而对供应单价造成任何影响；**  **2.以上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含货款、运杂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为完成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乙方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产地或品牌的限定范围为： 。** | | | | | | | | | | |

**二、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须满足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附材质证明书、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加盖乙方单位质量鲜章（或者单位公章、标注日期）随货提供。且须满足甲方质量、环境（属于绿色建材认证目录内产品获得绿色建材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若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如因乙方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施工损失等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赔偿。

**三、包装标准和费用承担：**

按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要求、标准执行，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不回收。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1.运输方式（包括费用承担方式）：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购物资按批次计划要求送达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费用及运输途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到达指定施工现场后的卸车费等由乙方负责。乙方无法按时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约，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并赔偿由于未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于未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发货前一日提前告知现场收料人员，并按项目现场要求将货物及时送达至\*\*\*\*\*\*\*（双方约定地点）。甲方指定现场收料人员为：\*\*\*（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其他人员签收无效。乙方指定联系人为：\*\*\*（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3.现场交验时乙方须严格遵守工地施工安全制度，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验收方法、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

1.验收方法、标准：物资按双方约定时间、送达双方约定地点后由双方人员进行现场表观质量和到场数量验收；物资最终质量验收按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

2.计量验收按以下第（ 3 ）条为准。

（1）按照 标准 理论计重，以实际到场数量\*理论密度计算验收；

（2）按照 标准 过磅计重，按现场实际到达物资双方共同过磅验收；

1. 其他计量方式验收： 质量按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由购方进行验收。材料几何尺寸存在差异购方按实验收。购方验收，不免除供方质量责任。材料损耗按国家标准执行，在国家规定的产品有效使用期内，需方有异议随时书面通知供方，供方配合生产厂家协商解决或退赔。

3.提出异议及期限：货物到达现场后，双方对货物数量进行验证，若数量与发货单存在偏差，则甲方应在收货后七日内提出，乙方予以确认；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在使用期间内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三日内予以更换。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六、结算支付方式及期限：**

1、合同生效并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后的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10%预付款。

2、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时与当期应付进度款同时按同比例相应抵扣，直至抵扣完毕为止。

3、双方每月办理月进度计量，甲方按当月合格供货总额的 70%向乙方支付货款，预付款按约定抵扣，即实际按核定后月合格供货总额的60%以支付乙方货款。工程项目竣工备案(无备案的按竣工验收合格后)后，甲方支付的货款不超过已完成供货总额的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双方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后，乙方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

4、质量保证金比例：甲方留竣工决算后审定总价的3%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两年保修期届满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给乙方，在保修期间，乙方无条件对工程设备进行保修，如乙方不及时保修(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维修，所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保修金(保留金)中扣除。

5、甲方依据中标人提供的全额增值税发票（13%税率）以现金或银行供应链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6、其他： 另行约定 。

7.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乙方支付。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合同约定提供的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或支付时暂扣税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过期作废的发票、真票假开、发票项目不齐全、字迹不清楚、没有加盖发票专用章等不合规的发票、或者擅自作废、红冲发票、未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终止与乙方全部业务合作。由此而产生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经济责任或者其他可能产生的违法后果均由发票提供方承担。同时，甲方保有向相关机关检举、揭发的权利等。

8.交（提）货完毕后，乙方凭真实有效的单据与甲方办理结算，单据包括不限于经甲方指定验收人签字的送货单原件、全额等值增值税发票、相应的材质证明书（加盖鲜章复印件）等。

9.所有采购量需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和指定经营采购人员最终同时审核签字后才可作为结算及付款依据，其他人员签收无效。

甲方项目负责人（手签）： 甲方指定经营采购人员（手签）：

10.付款方式**：***以甲方的资金情况为准，双方另有协议约定的，按照协议执行。*

**七、其他约定**

1.乙方迟延供货的，按照迟延部分的1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连续迟延5日或逾期5日供货的，按照迟延部分的20%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若乙方所售物资有质量问题，单批次退货按照该批次的10%承担违约责任，全部退货按照合同金额2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3.乙方完全认可甲方履行实力，即便采取诉讼仲裁等手段解决争议，也避免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乙方同意在采取保全措施情况下，以诉请是否被生效裁判文书驳回为判定标准，按被驳回标的额年利率1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此时甲方无需就过错等相关因素再举证。*

*4.乙方就交付的租赁物、提供的材料、现场人员等，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因乙方与第三人发生争议而导致甲方牵连涉诉的，乙方需在诉讼、仲裁开庭前协调第三人撤回对甲方的诉请及申请，否则乙方按照第三人请求金额10%/件（不低于5万元）支付甲方损失赔偿金；因此导致甲方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乙方应在收到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偿为甲方置换解除保全，反之，视同乙方对甲方采取了保全措施，乙方应当按前款约定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资金占用损失等，兼具惩罚性、补偿性，双方签约时已综合考虑并测算一致，守约方无需再举证证明实际损失。*

6.甲方若延误付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

9.本合同的解除条件为：

（1）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

（2）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使一方或双方不能按本合同履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应自行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自身造成的损失。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10.**乙方送达地址**

10.1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

10.2文件依据前述约定有效送达或视为有效送达后，在文件给定期限内未予回复的，视为认可文件所涉内容。

*10.3甲方和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机构等凡按上述地址送达函件及其他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等文件的，妥投之日、拒收之日、代收之日、退件之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

*11.本协议采用倾斜黑体字表述内容，各方当事人均已尽到谨慎审查义务，确为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保证遵守执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和调解不成可依法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结清物资货款和甲方工程保修期满后失效（质量保证条款除外）。**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9151 0100 2019 0649 0X** | **纳税人识别号：** |
| **单位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9号** | **单位地址：** |
| **电话：028-85957355**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 **开户银行：** |
| **联行号：** | **联行号：** |
| **账号：5100 1426 2080 5024 2280** | **账号：** |

**采购管理（工程、物资、服务）廉洁协议书**

**（2020年修订）**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甲 方：** |  |
| **乙 方：** |  |

为加强采购管理（工程、物资、服务）中的廉洁建设，维护市场秩序，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必须遵循的原则**

一、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开展采购业务、合同订立、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以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人和甲、乙双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四、发现对方有关人员在采购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诫，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构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与本采购管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微信红包、电子商券、回扣、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二、不得私自与乙方建立任何形式的借款和租赁关系。

三、不得以甲方名义为乙方提供担保、私自超范围使用公章。

四、不得在乙方报销或索取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从事营利性活动、出国（境）和旅游等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不得参加乙方主办的影响公正履行合同和职责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七、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住房、车辆或加油卡用于个人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交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烟酒土特产、微信红包、电子商券、回扣、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报销和处理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提出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从事营利性活动、出国（境）和旅游等提供便利和优惠。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组织影响公正履行合同和职责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有偿或无偿提供住房、车辆用于个人使用，或赠送加油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分别给予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经济处罚、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行为的，根据情节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情节轻微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2万-2万，同时由相应的系统管理部门约谈提醒。

2.情节较重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5万，同时由甲方纪检部门约谈提醒。

3.情节严重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以上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取消其合格乙方资格，列入黑名单。

4.给甲方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协议书作为采购（工程、物资、服务）合同的必备附件，与采购（工程、物资、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经双方签章后与采购（工程、物资、服务）合同同时生效。

三、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四、其他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事宜：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年度同类合作中，本次所签“廉洁协议书”继续有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或** | **或** |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 **甲方地址：** | **乙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电话：** | **乙方联系人电话：** |
| **甲方举报电话： （028）85957382** |  |
|  | **签订时间：** |

**供应商承诺书**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项目\*\*\*\*\*\*\*\*\*\*\*\*\*\*投标，如有幸中标，我公司及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建设的物资、设备供应商，一个法人主体单位，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强制性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不擅自更改执行标准、品牌、规格型号等影响工程质量的物资、设备属性或品质。

二、不论施工过程还是竣工验收交付后的寿命使用期内，不论是否已通过总包方、设计方、监理方、建设单位、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凡发现由我公司供应的所有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不符合设计（合同中提供设计图）、不符合质量标准等事项，均视为“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行为，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不论施工过程还是竣工验收交付后的寿命使用期内，不论是否已通过总包方、设计方、监理方、建设单位、质量监督部门验收，不论是否是隐蔽工程，凡发现由我公司负责施工作业的部分（若有），存在不符合设计、不符合施工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的事项， 均视为“偷工减料”行为，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发生上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行为，除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外，我公司均愿意承担10倍合同金额的违约罚款。

五、我公司承诺供应产品的生产或制作工艺、技术等不侵害其他法人或他人的专利权。否则，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人：**

**日期：**

**廉洁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月、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明

联系电话：59539568-830

传 真： /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仓场路3335号

邮政编码： 201822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1：质疑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

2、 。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当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 真新园区厨房设备清单